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建字第1120026367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頭屋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【第一階段】）樁位測定委託案」-變六、變七及變十三案樁位成果圖表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及本所建設課，請民眾踴躍參閱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定測定有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（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），並繳納複測費用（每筆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）；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。
- 三、張貼公告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共計30天。

鄉長 徐鑫榮